

現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相關規範條文對照表

規 範 條 文 對 照 稱	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	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 犯罪處理要點	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	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	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	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<p>一、規範目的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為提供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，目前正加速推動 E-mail 到中小學 NII 實驗計畫，上網人數必然激增，如何妥善管理台灣學術網路，落實資訊教育紮根、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資訊、尊重資訊倫理、重視網路禮節，已是各校應積極推動之事項。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及其網路系統管理人員，為防治網路犯罪，保障學術網路的自治，基於資訊證據認證之需要，將配合檢調單位對相關事件提供網路系統的相關資料，為確定權責過程的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，係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，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。本使用規範主要敘述 TANet 資料傳輸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，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，TANet 之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它網路之使用規範。</p>	<p>BBS(BulletinBoard System)具有訊息交換、線上交談、問題解答、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，舉凡校園資訊、圖書館服務、學術活動、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，為學校學生之最愛，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為流行，因此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，擬定以下規範做為 BBS 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守之依據。各學校應為其 BBS 站負起督導責任，而各站管理者需能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。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 (Taiwan Academic Network,TANet) 係一整合性之校際網路，內以各校之校園網路為基礎，外接國際之學術網路，以促進國內外各級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社教機構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換、分享資訊與共享電腦資源為宗旨，因此 TANet 之連線對象以各級學校、部屬館所、北高兩市教育局、縣市教育局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文化中心及 HiNet 成立前已連線之政府及研究單位為主。近年網際網路在國</p>	<p>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 (以下簡稱網路) 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

					內盛行，要求與 TANET 連線者不斷增加，為因應加值網路業者網路互連之需求，本連線原則應檢討修正，使其日後申請連線時有所遵循。	
規 對 照 名 稱	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	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	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	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	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	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

文		犯罪處理要點				
<p>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</p>	<p>一、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落實應由全體 TANet 使用者共同參與，建議由各校或其他政府研究單位自行成立網路管理組織（委員會）由各校（單位）依現況參考下列建議，訂定管理辦法。</p> <p>礙. 管理辦法應以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TANet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為基礎，依各學校或單位環境現況調整。礙管理辦法可與校規結合，對提供網</p>					<p>二、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✦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 ✦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 ✦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 ✦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	<p>路服務系統之績效優良且善盡管理責任之管理者應予以獎勵，對管理有偏差者，則應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。</p> <p>姍各種服務系統中較有爭議內容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主頁（Logo）宣告知會使用者，如有不法情</p>					
<p>規 對 照 名 稱 文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 犯罪處理要點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</p>	<p>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</p>	<p>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</p>

<p>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</p>	<p>事，應自負刑責。 晤 對外提供服務之各種教育服務系統，為宣導教育理念應採真名註冊，建立可信賴主機使用名單（Trust Node）。各校（單位）為確保使用者隱私權，得制定何種情況下，系統管理者才能公佈使用者原始身份資訊。 珞為了確保 TANet 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量順暢，請各校配合將宿舍網路區隔管制（例如用 Private IP、NAT..... 等方式），並對宿舍網路之設站加以管理，以符合 TANet 之目的。</p>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

規 對 範 照 名 條 稱	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	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	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	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	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	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

文		犯罪處理要點				
---	--	--------	--	--	--	--

<p>三、網路之管理</p>				<p>一、管理方面 礙各學校應盡告知本公約之義務，並應為其 BBS 站等各類網路服務負起督導責任。 礙必須記錄遠端主機 (remote host) 及遠端使用者 (remote username) 以便追蹤問題來源。 礙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。 礙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辦法。 瑠 版 主 (Board Manager) 之產生、任期、罷免或辭職等辦</p>	<p>五、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 ↪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 ↪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 ↪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 ↪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 ↪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

規 範 條 文 對 照 稱 名 稱	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	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 犯罪處理要點	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	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	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	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<p>三、網路之管理</p>				<p>法由各站自行決定。</p> <p>各站之管理人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，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予討論，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。</p> <p>除有完善管理能力之單位建議不要使用 BBSnet 的功能。</p> <p>各單位依據本公約，自訂管理辦法，並提報學校或機關之權責單位核備後公佈之。</p>		<p>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規 範 條 文 對 照 稱 文	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	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 犯罪處理要點	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	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	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	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<p>四、使用者之規範</p>			<p>TANet 使用者皆必須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碓.所有使用必須符合 TANet 之目的。</p> <p>碓.禁止使用 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性的資料。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，未得 TANet 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，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。</p> <p>碓.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，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 TANet 使用者使用，但必須由該節點之學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</p>	<p>二、使用方面</p> <p>碓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，並且只有註冊者才能張貼文章，使用者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，並遵守下列三點要求：</p> <p>碓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。</p> <p>碓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。</p> <p>碓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耗用大量傳送頻寬及儲存空間之資料。</p> <p>碓禁止利用 BBS 做</p>		<p>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✦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 ✦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 ✦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 ✦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 ✦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 ✦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	--	--	--

			相關合作事宜，方得放置於 TANet 之節點上，必要時得提	為干擾或破壞網路		
規 對 照 名 稱 條 文	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	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	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	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	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	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

		犯罪處理要點				
四、使用者之規範			<p>TANet 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。</p> <p>睭.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，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。</p> <p>珞.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，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，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，否則 TANet 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。</p>	<p>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，例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，皆在禁止範圍內。</p> <p>嫘.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，發佈文章時，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。</p> <p>碓.註冊時，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，必須告之“真實姓名”、“地址”與“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”，註冊不全或違規使</p>		<p>←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</p> <p>→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</p> <p>↑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</p>

			<p>客.若使用目的與 TANet 相符，則直接支援該使用之相關資訊，亦在可接受範圍內，如校務行政資訊等。</p>	<p>用者，系統管理者 (SYSOP)有權清除其帳號。</p>		
<p>規 對 範 照 名 條 稱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</p>	<p>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</p>	<p>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</p>

文		犯罪處理要點				
五、違反之效果	<p>二、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所提供連線服務單位，應進行下列宣導事項：</p> <p>礙請新申請連線之學校（單位），於申請連接 TANet 前，應成立前項之管理組織。</p> <p>礙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不定期對優良學校（單位）應予提報獎勵，對違規學校（單位）亦應檢討改善，並可考慮於媒體公佈予以嘉獎表揚或警惕。</p> <p>碍中小學學校應考慮學生之應用環境，</p>			<p>三、其他</p> <p>礙各站的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，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處理。</p> <p>碍本公約之修訂需經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</p>	<p>三、</p> <p>碍終止條件：</p> <p>糙互連業者連線後，未依本連線原則之基本條件辦理者，經 TANet 技術小組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後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（通知方式與期限：如報紙、電視報導後三小時、民意機關質詢相關事項後二十四小時、公文文件通知一週內），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連線。</p> <p>糙互連業者認為已無互連之需求時，應即通知 TANet 技</p>	<p>七、違反之效果</p> <p>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</p> <p>✦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</p> <p>✦接受校規之處分。</p> <p>碍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</p> <p>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</p>

	<p>挑選適才適用之資源，善盡教育輔導責任。</p> <p>晤應訂定違規處理流程與處理辦法，對嚴重違反使用規範公約之連線學校，必要時可以暫時不提供該校或服務單位（系、所實驗室）連線服務。</p>				<p>術小組，並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，始得終止其連線。</p> <p>糴互連業者依前二款規定終止連線後，二年內不得申請連線。</p>	
<p>規 對 範 照 名 條 稱 文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管理 原則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連線 單位配合防治網路 犯罪處理要點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使用 規範</p>	<p>B B S 站管理使用 公約</p>	<p>台灣學術網路之連 線原則</p>	<p>教育部校園網路使 用規範</p>
<p>六、處理原則及 程序</p>						<p>八、處理原則及程 序 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。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</p>

						<p>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</p> <p>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-